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言鎧（原名陳裕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00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肆小時。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所載「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Tina Zeng』之人」等詞後，補充「（並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等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中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39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之幫助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係對於法院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審判中始自白，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即可。按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

01 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
02 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
03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04 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05 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
06 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
07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
08 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
09 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
10 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
11 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
12 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13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14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15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
16 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
17 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18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22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
23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24 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
25 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
26 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
27 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
28 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
29 純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並不能逕與向被害
30 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
31 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

01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
02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03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05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06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7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
08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0 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明被告
11 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
12 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
13 犯，而非共同正犯。

14 (四)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5 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16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
17 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二者雖均
18 為犯罪之責任條件，但其態樣並不相同，故刑法第13條第1
19 項、第2項分別予以規定，以示區別。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
20 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
21 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被告基於
22 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
23 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若經提領可
24 能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反
25 其本意之心態，而仍執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
26 人使用，是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27 意，且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無「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
28 自不限於直接故意。

29 (五)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

01 已知悉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即難認被告對
02 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有所認識，不得逕
03 以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04 (六)想像競合犯：

05 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
0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7 (七)刑之加重或減輕：

08 1.幫助犯之減輕：

09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10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11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12 時併予審酌。

13 2.不適用洗錢自白減輕之說明：

14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均不符合新舊法錢錢自白
15 減刑要件，爰不予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16 3.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17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9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20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1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22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23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24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5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經查，被告雖與告訴人乙○○達成調解，同意賠償5萬元，
27 並已給付完畢等情，固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
28 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審訴卷第31至32、43頁），僅屬被告犯
29 後態度之審酌而供量刑之參酌，尚不得據為酌減其刑之唯一
30 依據。參以被告所犯洗罪，業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
31 定減輕其刑，以其減得之刑與犯罪情節相較，當無情輕法重

之憾，並不該當「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之要件，並無再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之餘地，併此敘明。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乙○○達成調解，同意賠償5萬元，並已給付完畢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按（見本院審訴卷第31至32、43頁），足認其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輕罪之詐欺取財犯行符合幫助犯減輕事由，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大理石工作，月入約4萬5,000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個月以下，尚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被告若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得於執行時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併予敘明。

(九)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分別定有

01 明文。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
03 致罹刑典，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
04 悟，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分別
05 賠償5萬元，並已給當庭給付完畢，而獲得告訴人同意給予
06 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各1
07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31至32、39頁），本院認被告
08 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
09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0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記取教訓，謹言
11 慎行，避免再犯，爰命其應參加如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4小
12 時，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其於緩刑期間付
13 保護管束。被告須於緩刑期間審慎行事，如於期間內又犯
14 罪，或違反前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得依法撤銷緩刑，執行
15 原宣告之刑，併予敘明。

16 三、沒收之說明：

1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新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23 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
24 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
25 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
26 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
28 知追徵其價額。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29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30 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加以轉移，而未據扣案，非屬被告所持有之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得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39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憶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822號

被 告 丙○○（原姓名：陳裕杰）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欺集團利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之犯罪，且該帳戶可能幫助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因而遮斷金流以達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間接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淡水區某便利商店，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Tina Zeng」之人，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間某日，以假股票投資之方式，使乙○○陷於錯誤，而於113年2月29日13時15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0萬元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被告坦承有將上揭提款卡寄出，並告知密碼，惟否認犯行，辯稱係在臉書得知工作訊息，將提款卡寄給對方做評估測試，通過就會有1筆大約4萬5,000元之薪水等語。

01 (二)告訴人即證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證明告訴人
02 遭到詐欺等事實。

03 (三)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
04 證明告訴人將上揭款項匯入後，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

05 (四)被告與暱稱「Tina Zeng」之對話紀錄：佐證被告主觀上
06 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
07 詐欺犯行等事實。

08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佐
09 證告訴人遭到詐欺等事實。

10 (六)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聯絡人資料、對話紀錄、匯款
11 紀錄、遠宏APP之畫面截圖、告訴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
12 證明告訴人遭到詐欺等事實。

13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
14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15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17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18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9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2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25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6 刑。」）被告經手金額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
28 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9 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
30 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
31 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

告，是本件被告所涉幫助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上揭2罪，為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雅琳

參考法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